证券代码：002047　　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非德”）、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通纽”）共同签订《销售合同》，公司向杭州非德销售 4N8 级高纯石英砂 1,080 吨，合计含税销售金额为 2,430 万元（单位：人民币，下同）。世通纽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2,900 万元借款债权项下 2,430 万元债权，代替杭州非德支付货款，前述借款债权的剩余部分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。

杭州非德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傅相德先生直接持有 80%股份的企业，世通纽为傅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杭州非德、世通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

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
2.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